**农机化发展项目政府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395000.00元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395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60%。[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马卫联系电话：13991923419电子邮箱：/ |